

註銷

最秘密

第拾號

調查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四十四年八月廿六日下午八時

地點：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出席者：陳誠 王寵惠 許世英

張羣 黃伯慶代 吳忠信 王雲五

黃少谷 俞大維

列席者：俞鴻鈞 葉公超 蔣經國

請假者：何應欽 現在東京療治目疾，已有來電請假

主席：陳誠 記錄：吳俊 沫翔宇

一、主席報告：(另詳速記錄)

二、黃委員少谷報告：就擬議之調查委員會有關事項
舉要報告(另詳速記錄)

附記：吳委員忠信、許委員靜仁、王委員雲五、王委員
寵惠、俞委員大維及俞院長鴻鈞、葉部長公超，
就本案有關事項，先後發表意見，均詳速記錄。

三、綜合會商結果，決定有關事項辦法：

一、本委員會遵照

總統八月二十日之命令，就匪諜郭廷亮案有關詳
情澈查具報之範圍，應為案中與孫立人將軍有關
之部份。至於在調查過程中，必須對匪諜郭廷亮案
全部案情獲致徹底之了解，自屬當然之事。基於上
述範圍，本會調查報告之內容，宜着重於下列各點：

甲、匪諜郭廷亮如何利用其與孫將軍親近之地位，
資為掩護，尤其是如何利用孫將軍所賦予聯防
第四軍官訓練班畢業學員之任務，藉其號召，以
展開其為匪作兵運之活動。

乙、江雲錦等如何奉孫將軍之命，聯防第四軍官訓
練班畢業學員以及如何受匪諜郭廷亮之勾結，
利用在國軍部隊中形成組織，並企圖製造事端。

丙、孫將軍對匪諜郭廷亮與江雲錦等在國軍部隊
中形成組織，並企圖製造事端之行動，所應負之
責任。

3
2

0711

3

(二) 本委員會之工作循下列程序進行：

甲、將國防部提供之全部案情資料，分送本會各委員、顧問及協助人員研閱，以在本會辦公地點研閱為原則。

乙、定期舉行第二次會議，邀請國防部主管報告全部案情。

丙、本會委員、顧問及協助人員各就國防部所提出之全部案情資料，先行分析、研判，並提出問題，於舉行本會第三次會議時，再邀請國防部主管說明後，由協助人員綜合整理，作成整理文件。

丁、協助人員並須擬具下述文件：

A、調查委員與孫將軍談話時所應提出之問題。

B、有關匪諜蔣廷亮部份應查明之事項。

C、有關案內重要分子江雲錦等部份應查明之事項。

戊、舉行本會第四次會議討論：(一) 由協助人員就全部

案情資料所作成之整理文件。(二) 由協助人員所擬應向孫將軍提出之問題。(三) 本會委員與孫將軍談話之方式。(四) 由全體委員共同邀約孫將軍談話，抑或指定委員一人至三人為之，均須作成筆錄。(五) 協助人員擬本會對案內其他重要分子應行查明之事項及查詢之方式。

己、俟以上工作進行至相當程度，召開本會會議商定調查報告要點，由協助人員據以起草調查報告初稿，分送各委員、顧問請其提出書面修改意見，並交起草人員整理後，再召開會議討論定稿。關於調查報告之提出，視情況之需要，或分期提出初步報告、第二次報告及最後報告，或僅提出一次最後的報告。必須提出初步報告，則提出之日，期愈早愈佳。

庚、調查報告一經提出，雖不全部公佈，亦必須摘要公佈。至根據調查報告，應採何種進一步之行動

4

4

0712

5

或不必採取任何行動，自應俟
總統之裁奪。

(三) 本會顧問及協助委員工作人員：

甲、邀請謝副院長冠生、黃局長伯度為本會顧問。

乙、洽調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吳則韓、最高法院

推事全世鼎、外交部前條約司司長薛毓麒、司法

部調查局副局長魏毅生、行政院各事吳俊

等為協助本會委員之工作人員。

丙、洽調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科長涂翔宇担

任本會速記工作。

丁、其他文書人員向總統府、行政院及光復大陸設

計研究委員會調用。

5

6

0713



調查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6

開會時間：四十四年八月三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博愛賓館

出席者：陳誠 王寵惠 許世英 黃伯度代 張群
吳忠信 王雲五 黃少谷 俞大維 江利代

列席者：俞鴻鈞 張屬生 葉公超 謝冠生
黃伯度 彭孟緝 羅列

請假者：何應欽 現在東京療治目疾已有來電請假。

主席：陳誠 紀錄：吳淦 李俊 徐翔宇

一、宣讀本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二、報告事項：

甲、國防部彭參謀總長報告匪謀郭廷亮案及其係

主人將軍有關事項之案情經過（另詳速紀錄）

乙、國防部總政治部宋組長宣讀「郭廷亮等陰謀叛亂案偵查報告書」全文

丙、國防部羅副參謀總長就全部案情作補充報告（另詳速紀錄）

附記：（一）國防部彭總長報告完畢後退席等情

（二）主席於各委員取國防部彭總長等情報告後請各委員發表意見

（三）王委員寵惠王委員雲五徐委員群黃委員少谷吳委員忠信及宋部長公超次第發表意見均詳速紀錄

三、決定事項：

（一）國防部所提供之全部案情資料由各位委員及本會顧問暨協助委員工作人員模回研閱各自負保密責任并請於研閱後提供意見

（二）對於孫主人將軍進行調查訊問之方式以及調查訊問時所應提出之各種問題請黃委員少谷酌量預向及協助委員工作人員會商後研擬報會商定

0714

8

(三) 郭廷亮及江雲錦等由國防部先交軍法隨即由本會進行
調查至本會對郭等進行調查訊問之方式及調查訊
問時所應提出之各種問題請黃委員少谷約集顧問
及協助委員工作人員會商後研擬報會商定。

(四) 關於起草調查報告問題應先提出初步報告由會
另行商定惟調查報告之起草工作應先着手俾其
調查工作同時進行并視情況隨時修訂。

7

註銷 叢書 第六號

調查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12

開會時間：四十四年九月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博愛賓館

出席者：陳誠 王寵惠 許世英 黃伯度 張羣

吳忠信 王雲五 黃少谷 俞大維 翁文灝

列席者：俞鴻鈞 張厲生 葉公超 謝冠生

請假者：何應欽（現由東京療治目疾已有來電請假）

主席：陳誠 紀錄：吳俊 涂翔宇

甲、報告事項（略）

乙、王委員雲五、吳委員忠信、王委員寵惠、張委員羣、黃委員

必谷、俞院長鴻鈞、葉都長公超先後發表在研閱國防部所送全部案情資料後對調查工作如何進行之意見。黃局長伯度轉述許委員世英對本會調查工作原則之意見。

0720

謝副院長冠生就調查工作之準備、吳則韓、金世鼎、薛毓麒、魏毅生諸先生均就國防部所送案情發表意見。

19

附記：以上各委員及諸先生之發言均有速記錄一俟速記錄整理就緒，即當分別送請核閱校正。

丙、主任委員作結論載速記錄另呈 校正後以時間已過十二時對本次會議之事日程所列討論事項經徵詢一致同意於下次會議定於本月七日下午四時詳細討論。

調查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四十四年九月七日下午四時

地點：博愛賓館

出席者：陳誠 王寵惠 許世英 張群 吳忠信

王雲五 黃少谷 俞大維 沈 鈞 代

列席者：俞鴻鈞 張屬生 謝冠生 葉公超 黃伯度

請假者：何應欽（現在東京療治自疾已有來電請假）

主席：陳誠 紀錄：吳俊 涂翔宇

查請本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甲、報告事項：

本會委員少谷於八月廿一日約請本會顧問及協助委員工作人員舉行會商茲將會商有關事項報告如次：

一、為節省時間並迅速進行工作關於全部案情整理文件之思作祇予省略對國防部彭參謀總長所提供之全部案情資料如有問題須查詢時經研閱人員提出後由黃委員少谷隨時函請彭參謀總長查明見告。

二、推吳則韓先生根據國防部彭參謀總長所提供全部案情資料即日先行着手起草調查報告書初稿同時請薛毓麟先生就起草報告書問題提供書面意見俾其調查工作同時進行並視情形隨時修訂。

三、推金世鼎先生研閱國防部彭參謀總長所提供之全部

71

128

0779

129

案情資料，詳細擬具下列文件：

(一) 對孫立人將軍進行調查詢問時，所應提出之各種問題。

(二) 對郭廷亮、汲雲錦、王喜從、劉凱英、田祥鴻、陳良燠、孫光炎、王崇斌等進行調查詢問時，所應提出之各種問題。

四、推魏毅生先生詳細研擬下列文件：

(一) 對於所謂事端之性質、企圖、及其計劃如何，作成研判報告。

(二) 對郭廷亮、汲雲錦、王喜從、劉凱英、田祥鴻、陳良燠、孫光炎、王崇斌等之自白書與談話筆錄中，闕涉孫立人將軍之部份，分別摘錄作成一節要之文件。

6

決定：以上四項應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 擬議對孫立人將軍進行調查詢問之方式，請討論核定
恭

決議：(一) 本案修正通過修正恭附錄於后。

(二) 對孫將軍進行詢問時，設或孫將軍向本會提出下列各點之請求，本會之態度如下：

1. 如孫將軍要求傳郭廷亮及汲雲錦等到場對質，由於本會之立場為調查案中有關詳情，而非法庭，此項請求與本會立場相背，應不予考慮。

乙. 如孫將軍提出若干問題，要求本會向郭廷亮及汪雲錦等詢錄供詞，本會得審酌情形予以考慮。

3. 如孫將軍要求他人例如若干高級將領到場為其作證錄取證詞，得審酌情形為適當之考慮，例如由會約其所指之證人，該證人不能接受其請證人到場當面作證之要求。

4. 如孫將軍要求准其偕同法律顧問或辯護人到場作答，應不予考慮理由見第一點。

附錄，本會對孫立人將軍進行調查方式，業經通過之修正案

甲. 詢問在台北賓館舉行。

乙. 詢問時由在台調查委員會全體出席，主任委員坐於長桌之一端，被詢問人坐於長桌之另一端，委員及本會顧問及協助委員工作人員分坐於長桌之左右兩面。

丙. 由主任委員參照對孫立人將軍擬提出之詢問事項，向被詢問人孫將軍逐一詢問，並可另由委員一至二人協助主任委員進行詢問，有必要時，再將國防部所送郭廷亮、汪雲錦等各人任何一人有關孫之詢問筆錄，其自白書中其所詢問問題有關之部份，面交孫將軍閱覽或發送該有關部份之錄音片。

丁、孫將軍之答覆，須一面錄音，一面紀錄，此項紀錄須經孫將軍之簽字。

戊、如孫將軍對所詢之某一問題不欲即席當眾口頭答覆，而願以書面答覆時，經其說明理由後得允許，其以書面為之。

己、詢問次數及每次所需時間，視情形定之。

庚、對孫將軍之詢問時間確定後，通知孫將軍到會應詢之文件，擬以用箋或由主任委員署名，內箋函內容將八月二十日奉 總統令文之全文收入並說明進行詢問之時間地點。

八、擬議對郭廷亮、汪雲錦、王善欽、劉凱英、田祥鴻、陳良棟等

進行調查詢問之方式請討論後定案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修正條時錄於后

附錄：本會對郭廷亮、汪雲錦、王善欽、劉凱英、田祥鴻、陳良棟等進行調查詢問之方式採議通過之修正案

甲、推委員二人協助委員二人作人員成為二小組，每組委員一人協助委員二人作人員一人或二人携同國防

部彭參謀總長所提供訊問筆錄、自白書、自白書補

正等案情資料與錄音片至軍法局分別對郭洪等進行面詢，每組每次詢問一人，詢問人首先詢問：

（一）該被詢問人自受羈押後曾否與案內其他有關

人員對案姓名晤面。（二）自該被詢問人受羈押後在



（不正身者不誦）

憑其自白書其答覆訊問之過程中，曾否受到脅迫
嗣即參照對。〇〇。以提出之詢問事項逐一詢問。
由被詢問人逐項以書面或口頭答覆，並須當場錄
音及紀錄，此項紀錄須經被詢問人之簽字及捺指
印。

75

乙對於被詢問人之詢問次數及每次所需之時間視
情形定之。

136

6

三、上項對郭廷亮及汪雲錦等進行調查詢問方式之擬議
恭如奉 核定請推定分組詢問之委員及協助委員工
作人員每組共三人之人選案

決議：本會對郭廷亮及汪雲錦等之詢問，分為兩組進行，

及

推請王委員雲五黃委員少谷分別擔任分組詢問
之協助人員，由兩位委員自行推定。

0783

四、本會委員對孫立人將軍以及郭廷亮暨汪雲錦等進行
調查詢問時擬提出之詢問事項，已由金世鼎先生擬訂
初稿見附件一至九請討論案。

決議：由王委員雲五黃委員少谷暨同詢問及協助委員
工作人員會商研定並請各位委員就所擬初稿研
閱後提供書面意見。

137



調查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四十四年九月十三日下午四時

地點：博愛賓館

出席者：陳誠 王寵惠 許世英 張群 吳忠信

列席者：王雲五 黃少谷 俞大維
俞鴻鈞 張厲生 謝冠生 沈昌煥 黃伯度

請假者：何應欽（現在東京療治目疾已有來電請假）

主席：陳誠 紀錄：吳俊 涂翔宇

宣讀本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甲、報告事項：

一、王委員雲五報告對郭廷亮、王善欽、田祥鴻等三人進行調查詢問之情況，對郭、王、田三人之調查筆錄正本存案備用，口頭報告詳載速記錄。

二、黃委員少谷報告對江雲錦、陳良燠、劉凱英等三人進行調查詢問之情況，對江、劉、陳三人之調查筆錄正本存案備用，口頭報告詳載速記錄。

三、國防部四十四年九月九日函為該部軍法局受理郭廷亮等叛亂罪嫌一案，檢送偵訊被告郭廷亮、田祥鴻、劉凱英、江雲錦、王善欽、陳良燠、孫光炎、王學斌等八人之偵訊筆錄八份，抄存會參攷案。

乙、討論事項

一、本會委員對孫立人將軍進行調查詢問時，擬提出之詢問事項初稿，經金世鼎先生參閱對郭廷亮、江雲錦等六人之調查筆錄酌加修訂，附檢修訂稿頁附件七請討論。

案

決議：由王委員雲五、黃委員少谷與謝冠生先生邀同顧問暨協助委員工作諸先生參酌與會諸先生對本文件所表示之意見會商研定。

二、收略：

三、收略：

153

283

198

284

六、本會對郭廷亮、江雲錦、王嘉從、陳良燠、田祥鴻、劉凱英等六人之調查筆錄應否提供孫將軍閱覽，如應提供閱覽其時間是否宜對孫將軍詢問之前，抑或宜詢問之後，請討論案。（臨時動議）

18

決議：本會對郭廷亮、江雲錦、王嘉從、陳良燠、田祥鴻、劉凱英等六人之全部調查筆錄應於對孫將軍提出詢問之前定一適當時間（例如下午四時）開始詢問，此項調查筆錄應於上午九時左右即提供孫將軍閱覽，使有充分時間詳閱本會調查案情實況，由主任委員指定本會人員携送至指定地點面交孫將軍閱覽。

34

6

二
三、對孫立人將軍進行詢問之時間地點請討論確定案。

0878

（臨時動議）

決議：（一）定本月十九日對孫將軍進行詢問，其時間由主任委員確定後，請女台全體委員出席，並邀本會顧問及協助委員工作人員參加。

（二）詢問地點定在陽明山第一賓館。

（三）餘照九月七日本會第四次會議決議對孫立人將軍進行調查詢問之方式，所定各項辦理。

35

四、從略。



調查委員會第七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四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

地點：台北賓館

出席者：陳誠 王寵惠 許世英 黃伯度代 張群

吳忠信 王雲五 黃少谷 俞大維 汪 鈞代

列席者：俞鴻鈞 張厲生 謝冠生 沈昌煥 黃伯度

請假者：何應欽（現在東京療治目疾，已有來電請假）

主席：陳誠 紀錄：吳俊 涂翔宇

宣讀本會第六次會議紀錄

甲、報告事項：

一、本會於九月十九日對孫立人將軍詢問案情之調查筆錄，經根據當場之錄音紀錄就緒，並推請黃伯度金世鼎兩先生將此項筆錄正本親送孫將軍校閱簽字，茲抄附原筆錄，原筆錄正本呈閱，報請鑒察。

二、國防部函送該部軍法局受理郭廷亮等叛亂罪嫌一案，對被告郭廷亮、田祥鴻、劉凱英、洪雲錦、王善從、陳良燠、孫光炎、王學斌等八人之偵查筆錄，已於本月十三日提出本會第五次會議報告在案，茲將原偵查筆錄八件抄印奉上，覽附件，以稽備參。

三、國防部函送該部軍法局四十四年九月十四日及十六日兩次對于新民暨九月十四日對證人周延年之偵查

110

218

0970

219



筆錄。茲將原筆錄三件抄附於後(見附件三)敬請鑒察並
備案參案。

四、本會黃委員女谷對汪雲錦、陳良堃、劉凱英等三人詢問
之調查筆錄業經提出本會九月十三日第五次會議報
告在案，其中陳良堃、劉凱英兩人之調查筆錄，曾註明尚
待其當場所收之錄音覆核，茲經覆核就緒，並經被調查人
閱認無訛簽名捺蓋指印。茲將完全與錄音一致之陳良
堃、劉凱英兩人之調查筆錄二件抄附於後(見附件四、五)
敬請鑒察並備案參案。

乙、討論事項：

一、根據對孫立人將軍詢問之結果，經黃委員女谷與王委員

員雲立暨謝冠生、黃伯燮兩先生以及有關諸先生交換
意見，擬具再向孫立人將軍擬提出之書面詢問事項五
則(見附件六)敬請討論。又本會有關諸先生尚有個別
增擬之書面詢問事項兩則(見附件七)一併提出核示案。

決議：一、本案保留對孫立人將軍應否再提書面詢問，暫
時不作決定。

二、調查報告書應即根據調查結果着手編擬，推定
由王委員雲立、黃委員女谷暨謝冠生先生等會
同研商起草。

註銷

兼收錄

第 4 號

調查委員會第八次會議紀錄

14P

開會時間：四十四年十月五日 上午十時

地點：博慶賓館

出席者：陳誠 王寵惠 許世英 張羣 吳忠信

王雲五 黃少谷 俞大維

列席者：俞鴻鈞 張屬生 謝冠生 沈昌煥 黃伯度

請假者：何應欽（現在東京，原洽自度已有來電請假）

主席：陳誠 紀錄：吳俊 涂翔宇

宣讀本會第七次會議紀錄

甲. 報告事項：

一. 奉

總統及下國防部俞部長大維、彭參謀總長五傳於本年八月十五日會同報告關於郭廷亮等陰謀叛亂案之簽呈暨調查報告書原件各一件請鑒察案

乙. 討論事項：

一. 王委員雲五、黃委員少谷、謝冠生先生會同擬就調查委員會報告書草案，提請討論核定案。

決議：本委員會報告書草案全文修正通過，仍請王委員寵惠、俞院長鴻鈞再就本報告書文字方面細加審酌，以書面提供王委員雲五、黃委員少谷、謝冠生先生商同彙整理由主任委員之核可，即將報告書

296

1009

297

繕正連同全部附件呈報
總統。

本委員會報告書全文（不包括附件）請外交部沈次
長昌煥交安人趕速譯成英文備用。

150



調查委員會第九次會議紀錄

153

開會時間：四十四年十月八日下午五時

地點：博愛賓館

出席者：陳誠 王寵惠 許世英 張群 吳忠信

王雲五 黃少谷 俞大維

列席者：張厲生 謝冠生 黃伯度

請假者：何應欽現在東京療治日疾，已有來電請假

主席：陳誠 紀錄：吳俊 涂翔宇

宣讀本會第八次會議紀錄

甲、報告事項

一、本會報告書，依第八次會議之決議，已由王委員寵惠、俞
院長鴻鈞、王委員雲五，就文字方面細加審酌修正，並經
黃委員少谷之彙整，茲繕具報告書正本，敬請

1013

簽署，俾連同附件即日齊呈

總統。

決定：本會報告書繕正本由主任委員於今日發會之全
體委員即席簽署，即日呈報

總統。

附註：本報告書第肆章第六節後段文內之「如能不存
姑息之能」字刪去。又結論中責任部份第三項文
內之「恆取消極之姑息態度」修改為「恆採徇情姑

305



息之態度。

六、調查工作業已告竣，本會即日結束，報請鑒察。

決定：本會即日結束，並於主任委員簽報 總統之文
由陳明。

三、本會自四十四年八月廿六日舉行第一次會議以來，至
今日舉行之第九次會議為止，所有各次會議及會談中
之發言速紀錄，將於日內分別繕呈
主任委員、各位委員先生及與會諸先生芻括之作小組
諸先生本會顧問及協助委員之作人員以下所稱均同
親閱校正，經分別校正送呈彙齊後再補呈 總統存
存案，報請鑒察。

決定：照本報告辦理。

四、本會在調查過程中，有關進行事項以及先後所分送之
各項文件，篇幅繁多，在保密方面，基於八月卅日本會第
二次會議中商獲之了解，自應分負其責，共同信守。茲以
調查工作告竣，經黃委員少谷分別致函本會各位委員
先生暨與會諸先生，將所有國防部於八月卅日提送之
全部案情文件及九月五日續送之案情文件送會，以便
轉送國防部收用。至於本會先後所分送之各項油印文
件以及議事日程會議紀錄等件之處理，業經建議由各
位委員先生暨與會諸先生賜予檢查，或自行銷燬，或將
全部文件詳開清單，併送會交黃委員少谷由會予以

154

306

1014

307

30

銷燬。以上處理情形報請鑒察。

決定：應予備查。

乙. 討論事項

一、本會報告書應否以校本不含有附件一份，送達孫立人將軍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保留。

二、本會報告書校本不含有附件擬分送各位委員各一份，藉備存查。又所有報告書校本對於軍隊番號如第九軍第十軍第四十九師以及重要地名如虎頭埤等為保持軍事上之機密概以××等符號代替討論事項第一案擬送孫立人將軍之報告書校本則完全照呈。

總統之正本抄錄可否敬請核定。

決議：本會報告書校本應分送本會委員各一份。分送各委員之校本應完全照呈。

總統之正本抄錄由各委員自行備查。至於備作發表時採用之報告書校本對於軍隊番號如第九軍第十軍第四十九師以及重要地名如虎頭埤等為保持軍事上之機密概以××部隊或×××等符號代替。

155

308

30

三

1015

309



調查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四十四年八月廿六日下午八時

地點：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出席者：陳誠、王寵惠、許世英、張群（黃伯度代）、吳忠信、王雲五、黃少谷、俞大維

列席者：俞鴻鈞、葉公超、蔣經國

請假者：何應欽（現在東京療治目疾，已有來電請假）

主席：陳誠

記錄：吳俊、涂翔宇

一、主席報告：（另詳速記錄）

二、黃委員少谷報告：就擬議之調查委員會有關事項舉要報告（另詳速記錄）

「附記」：吳委員忠信、許委員靜仁、王委員雲五、王委員寵惠、俞委員大維及俞院長鴻鈞、葉部長公超，就本案有關事項，先後發表意見，均詳速記錄。

三、綜點會商結果，決定有關事項如次：

（一）本委員會遵照

總統八月二十日之命令，就匪諜郭廷亮案有關詳情澈查具報之範圍，應為案中與孫立人將軍有關之部份。至於在調查過程中必須對匪諜郭廷亮全部案情獲致澈底之了解，自屬當然之事。基於上述範圍，本會調查報告之內容，宜著重於下列各點：

- 甲、匪諜郭廷亮如何利用其與孫將軍親近之地位資為掩護，尤其是如何利用孫將軍所賦予聯絡第四軍官訓練班畢業學員之任務，藉作號召，以展開其為匪作兵運之活動。
- 乙、江雲錦等如何奉孫將軍之命聯絡第四軍官訓練班畢業學員，以及如何受匪諜郭廷亮之勾結利用，在國軍部隊中形成組織，並企圖製造事端。

丙、孫將軍對匪諜郭廷亮與江雲錦等在國軍部隊中形成組織，並企圖製造事端之行動所應負之責任。

(二) 本委員會之工作循下列程序進行：

甲、將國防部提供之全部案情資料，分送本會各委員、顧問及協助人員研閱，以在本會辦公地點研閱為原則。

乙、定期舉行第二次會議，邀請國防部主管報告全部案情。

丙、本會委員、顧問及協助人員分就國防部所提出之全部案情資料，先行分析、研判，並提出問題，於舉行本會第三次會議時，再邀請國防部主管說明後，由協助人員綜合整理，作成整理文件。

丁、協助人員並須擬具下述文件：

a、調查委員與孫將軍談話時所應提出之問題。

b、有關匪諜郭廷亮部份應查明之事項。

c、有關案內重要分子江雲錦等部份所應查明之事項。

戊、舉行本會第四次會議討論（一）由協助人員就全部案情資料所作成之整理文件。（二）由協助人員所擬應向孫將軍提出之問題。（三）本會委員與孫將軍談話之方式（由全體委員共同邀約孫將軍談話，抑或指定委員一人至三人為之，均須作成筆錄）。（四）協助人員所擬本會對案內其他重要分子應行查明之事項及查詢之方式。

己、俟以上工作進行至相當程度，召開本會會議商定調查報告要點，由協助人員據以起草調查報告初稿，分送各委員、顧問，請其提出書面修改意見並交還起草人員整理後，再召開會議討論定稿。關於調查報告之提出，視情況之需要，或分期提出初步報告、第二次報告及最後報告，或僅提出一次最後的報告。如須提出初步報告，則提出之日期愈早愈佳。

庚、調查報告一經提出，縱不全部公佈，亦必須摘要公佈。至根據調查報告應採何種進一步之行動或不必採取任何行動，自應候總統之裁奪。

(三) 本會顧問及協助委員工作人員：

甲、邀請謝副院長冠生、黃局長伯度為本會顧問。

乙、洽調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吳則韓、最高法院推事金世鼎、外交部前條約司司長薛毓麒、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副局長魏毅生、行政院參事吳俊等為協助本會委員之工作人員。

丙、洽調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科長涂翔宇擔任本會速記工作。

丁、其他文書人員，向總統府、行政院及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調用。

調查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四十四年八月三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博愛賓館

出席者：陳誠、王寵惠、許世英、張群（黃伯度代）、吳忠信、王雲五、黃少谷、俞大維（江杓代）

列席者：俞鴻鈞、張厲生、葉公超、謝冠生、黃伯度、彭孟緝、羅列

請假者：何應欽（現在東京療治目疾，已有來電請假）

主席：陳誠

記錄：吳俊、涂翔宇

一、宣讀本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二、報告事項：

甲、國防部彭參謀總長報告匪諜郭廷亮案及與孫立人將軍有關事項之案情經國（另詳速紀錄）。

乙、國防部總政治部宋組長宣讀「郭廷亮等陰謀叛亂案偵查報告書」全文。

丙、國防部羅副參謀總長就全部案情作補充報告（另詳速紀錄）。

附記：（一）國防部彭總長等報告完畢後退席。

（二）主席於各委員聽取國防部彭總長等關於案情報告後，請各委員發表意見。

（三）王委員寵惠、王委員雲五、張委員群、黃委員少谷、呈委員忠信及葉部長公超，次第發表意見均詳速紀錄。

三、決定事項：

（一）國防部所提供之全部案情資料，由各位委員及本會顧問暨協助委員工作人員攜回研閱，各自負保密責任，並請於研閱後提供意見。

（二）對於孫立人將軍進行調查訊問之方式，以及調查訊問時所應提出之各種問題，請黃委員少谷約集顧問及協助委員工作人員會商後，擬報會商定。

- (三) 郭廷亮及江雲錦等由國防部交軍法隨即由本會進行調查，至本會對郭等進行調查訊問之方式，及調查訊問時所應提出之各種問題，請黃委員少谷約集顧問及協助委員工作人員會商後，研擬報會商定。
- (四) 關於起草調查報告問題應否先提出初步報告，由會另行商定，惟調查報告之起草工作應先著手，俾與調查工作同時進行，並視情況隨時修訂。

調查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四十四年九月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博愛賓館

出席者：陳誠、王寵惠、許世英、張群（黃伯度代）、吳忠信、王雲五、黃少谷、俞大維（江杓代）

列席者：俞鴻鈞、張厲生、葉公超、謝冠生

請假者：何應欽（現在東京療治目疾，已有來電請假）

主席：陳誠

記錄：吳俊、涂翔宇

甲、報告事項（略）

乙、王委員雲五、吳委員忠信、王委員寵惠、張委員群、黃委員少谷、俞院長鴻鈞、葉部長公超，先後發表在研閱國防部所送全部案情資料後，對調查工作如何進行之意見。黃局長伯度轉述許委員世英對本會調查工作原則之意見。

謝副院長冠生就調查工作之準備，吳則韓、金世鼎、薛毓麒、魏毅生諸先生，均就國防部所送案情發表意見。

「附記」：以上各委員及諸先生之發言均有速紀錄，一俟速紀錄整理就緒，即當分別送請 核閱校正。

丙、主任委員作結論（載速紀錄另呈 校正）後，以時間已過十二時，對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列討論事項，經徵詢一致同意於下次會議（定於本月七日下午四時）詳細討論。

調查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四十四年九月七日下午四時

地點：博愛賓館

出席者：陳誠、王寵惠、許世英、張群、吳忠信、王雲五、黃少谷、俞大維（江杓代）

列席者：俞鴻鈞、張厲生、謝冠生、葉公超、黃伯度

請假者：何應欽（現在東京療治目疾，已有來電請假）

主席：陳誠

記錄：吳俊、涂翔宇

宣讀本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甲、報告事項：

本會黃委員少谷於八月卅一日約請本會顧問及協助委員工作人員舉行會商，茲將會商有關事項報告如次：

一、為節省時間並迅速進行工作，關於全部案情「整理文件」之寫作擬予省略，對國防部彭參謀總長所提供之全部案情資料，如有問題須查詢時，經研閱人員提出後，由黃委員少谷隨時函請彭參謀總長查明見告。

二、推吳則韓先生根據國防部彭參謀總長所提供全部案情資料，即日先著手起草「調查報告書」初稿（同時請薛毓麒先生，就起草報告書問題提供書面意見），俾與調查工作同時進行，並視情形隨時修訂。

三、推金世鼎先生研閱國防部彭參謀總長所提供之全部案情資料，詳細擬具左列文件：

（一）對孫立人將軍進行調查詢問時，所應提出之各種問題。

（二）對郭廷亮、江雲錦、王善從、劉凱英、田祥鴻、陳良璦、孫光炎、王學斌等進行調查詢問時，所應提出之各種問題。

四、推魏毅生先生詳細研議下列文件：

（一）對於所謂「事端」之性質、企圖，與其計劃如何？作成研判報告。

（二）對郭廷亮、江雲錦、王善從、劉凱英、田祥鴻、陳良璦、孫光炎、王學斌等之自白書與談話筆錄中，關涉孫立人將軍之部份，分別摘

錄作成一節要之文件。

決定：以上四項應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擬議「對孫立人將軍進行調查詢問之方式」，請討論核定案

決議：(一) 本案修正通過。(修正案附錄於后)

(二) 對孫將軍進行詢問時，設或孫將軍向本會提出下列各點之請求，本會之態度如次：

- 1、如孫將軍要求傳郭廷亮及江雲錦等到場對質，由於本會之立場為調查案中有關詳情，而非法庭，此項請求，與本會立場相背，應不予考慮。
- 2、如孫將軍提出若干問題，要求本會向郭廷亮及江雲錦等詢錄供詞，本會得審酌情形，予以考慮。
- 3、如孫將軍要求他人(例如若干高級將領)到場，為其作證，錄取證詞，得審酌情形，為適當之考慮(例如由會約其所指之證人一談)，惟不能接受其請證人到場當面作證之要求。
- 4、如孫將軍要求准其偕同法律顧問或辯護人到場作答，應不予考慮(理由見第一點)。

附錄「本會對孫立人將軍進行調查方式」(決議通過之修正案)

甲、詢問在台北賓館舉行

乙、詢問時由在台調查委員全體出席，主任委員坐於長桌之一端，被詢問人坐於長桌之另一端，委員及本會顧問及協助委員工作人員分坐於長桌之左右兩面。

丙、由主任委員參照「對孫立人將軍擬提出之詢問事項」，向被詢問人(孫將軍)逐一詢問，並可另由委員一至二人協助主任委員進行詢問，有必要時，再將國防部所送郭廷亮、江雲錦等各人任何一人有關孫之「詢問筆錄」與「自白書」中，與所詢問題有關之部份，面交孫將軍閱覽，或放送該有關部份之錄音片。

丁、孫將軍之答覆，須一面錄音、一面記錄，此項紀錄須經孫將軍之簽字。

戊、如孫將軍對所詢之某一問題，不欲即席當眾口頭答覆，而願以書面答

覆時，經其說明理由後，得允許其以書面為之。

己、詢問次數及每次所需時間，視情形定之。

庚、對孫將軍之詢問時間確定後，通知孫將軍到會應詢之文件，擬（一）用簽函由主任委員署名。（二）簽函內容將八月二十日奉 總統令文之全文敘入，並說明進行詢問之時間地點。

二、擬議「對郭廷亮、江雲錦、王善從、劉凱英、田祥鴻、陳良堦等進行調查詢問之方式」，請討論核定案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修正案附錄於后）

附錄「本會對郭廷亮、江雲錦、王善從、劉凱英、田祥鴻、陳良堦等進行調查詢問之方式」（決議通過之修正案）

甲、推委員及協助委員工作人員成為二小組，每小組委員一人，協助委員工作一人或二人，及其他必要人員，攜同國防部彭參謀總長所提供「訊問筆錄」、「自白書」、「自白書補述」等案情資料與錄音片，至軍法局分別對郭江等進行面詢，每組每次詢問一人，詢問人首先詢問：（一）該被詢問人自受羈押後，曾否與案內其他有關人員（列舉姓名）晤面。（二）自該被詢問人受羈押後在寫具自白書與答覆訊問之過程中，曾否受到不正當方法之訊問，嗣即參照「對○○○擬提出之詢問事項」逐一詢問，由被詢問人逐項以書面或口頭答覆，並須當場錄音及紀錄，此項紀錄須經被詢問人之簽字及捺指印。

乙、對於被詢問人之詢問次數及每次所需之時間視情形定之。

三、上項對郭廷亮及江雲錦等進行調查詢問方式之擬議案如奉 核定，請推定分組詢問之委員，及協助委員之工作人員，每組三人之人選案

決議：本會對郭廷亮及江雲錦等之詢問，分為兩組進行，推請王委員雲五、黃委員少谷分別擔任，分組詢問之協助人員，由兩位委員自行推定。

四、本會委員對孫立人將軍以及郭廷亮暨江雲錦等進行調查詢問時，擬提出之詢問事項，已由金世鼎先生擬訂初稿（見附件一至九），請討論案。

決議：由王委員雲五、黃委員少谷邀同顧問及協助委員工作人員會商研定，並請各位委員就所擬初稿研閱後提供書面意見。

調查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四十四年九月十三日下午四時

地點：博愛賓館

出席者：陳誠、王寵惠、許世英、張群、吳忠信、王雲五、黃少谷、俞大維

列席者：俞鴻鈞、張厲生、謝冠生、沈昌煥、黃伯度

請假者：何應欽（現在東京療治目疾，已有來電請假）

主席：陳誠

記錄：吳俊、涂翔宇

宣讀本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甲、報告事項：

- 一、王委員雲五報告對郭廷亮、王善從、田祥鴻等三人進行調查詢問之情況（對郭、王、田三人之調查筆錄正本存案備用，口頭報告詳載速紀錄）。
- 二、黃委員少谷報告對江雲錦、陳良堦、劉凱英等三人進行調查詢問之情況（對江、劉、陳三人之調查筆錄正本存案備用，口頭報告詳載速紀錄）。
- 三、國防部四十四年九月九日函為該部軍法局受理郭廷亮等叛亂罪嫌一案，檢送偵訊被告郭廷亮、田祥鴻、劉凱英、江雲錦、王善從、陳良堦、孫光炎、王學斌等八人之偵訊筆錄八份，擬存會參考案。

乙、討論事項：

- 一、本會委員對孫立人將軍進行調查詢問時，擬提出之詢問事項初稿，經金世鼎先生參閱對郭廷亮、江雲錦等六人之調查筆錄，酌加修訂，附檢修訂稿（見附件七），請討論案。

決議：由王委員雲五、黃委員少谷與謝冠生先生邀同顧問暨協助委員工作諸先生參酌與會諸先生對本文件所表示之意見會商研究。

二、從略。

三、從略。

調查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四十四年九月十六日下午四時

地點：博愛賓館

出席者：陳誠、王寵惠、許世英、張群、吳忠信、王雲五、黃少谷

列席者：張厲生、謝冠生、黃伯度

請假委員：何應欽（現在東京療治目疾，已有來電請假）、俞大維（因另有要公請假）

主席：陳誠

記錄：吳俊、涂翔宇

宣讀本會第五次會議紀錄

甲、報告事項：（無）

乙、討論事項：

一、本會委員對孫立人將軍擬提出之詢問事項，擬具（甲）（乙）兩稿，請討論擇一核定案。

決議：（一）對孫立人將軍擬提出之詢問事項以採（乙）稿為原則，由黃委員少谷重加研酌整理，備主任委員於詢問孫將軍時視詢問情形選擇採用。

（二）提出詢問之事項，應用活頁，每頁只寫詢問事項一則，內容力求簡明，必要時於每一活頁之後另附案情摘錄，以供被詢問人參閱。

二、本會對郭廷亮、江雲錦、王善從、陳良堦、田祥鴻、劉凱英等六人之調查筆錄應否提供孫將軍閱覽？如應提供閱覽，其時間是否在對孫將軍詢問之前，抑或在詢問之後，請討論案。（臨時動議）

決議：本會對郭廷亮暨江雲錦、王善從、陳良堦、田祥鴻、劉凱英等六人之全部調查筆錄應於對孫將軍提出詢問之前定一適當時間（例如下午四時開始詢問，此項調查筆錄應於上午九時左右即提供孫將軍閱覽，使有充分時間詳閱本會調查案情實況），由主任委員指定本會人員攜送至指定地點面交孫將軍閱覽。

三、對孫立人將軍進行詢問之時間地點，請討論確定案。(臨時動議)

決議：(一) 定本月十九日對孫將軍進行詢問，其時間由主任委員確定後，約請在台全體委員出席，並邀本會顧問及協助委員工作人員參加。

(二) 詢問地點定在陽明山第一賓館。

(三) 餘照九月七日本會第四次會議決議「對孫立人將軍進行調查詢問之方式」所定各項辦理。

四、從略。

調查委員會第七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四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

地點：台北賓館

出席者：陳誠、王寵惠、許世英、張群（黃伯度代）、吳忠信、王雲五、黃少谷、俞大維（江杓代）

列席者：俞鴻鈞、張厲生、謝冠生、沈昌煥、黃伯度

請假委員：何應欽（現在東京療治目疾，已有來電請假）

主席：陳誠

記錄：吳俊、涂翔宇

宣讀本會第六次會議紀錄

甲、報告事項：

- 一、本會於九月十九日對孫立人將軍詢問案情之調查筆錄，經根據當場之錄音抄錄就緒，並推請黃伯度、金世鼎兩先生將此項筆錄正本親送孫將軍校閱簽字，茲抄附原筆錄，（原筆錄正本呈閱）報請鑒察案。
- 二、國防部函送該部軍法局受理郭廷亮等叛亂罪嫌一案，對被告郭廷亮、田祥鴻、劉凱英、江雲錦、王善從、陳良堦、孫光炎、王學斌等八人之偵查筆錄，已於本月十三日提出本會第五次會議報告在案。茲將原偵查筆錄八件抄印奉上，（見附件（二））藉備密參案。
- 三、國防部函送該部軍法局四十四年九月十四日及十六日兩次對於新民暨九月十四日對證人周迎年之偵查筆錄。茲將原筆錄三件抄附奉上，（見附件（三））敬請鑒察，並備密參案。
- 四、本會黃委員少谷對江雲錦、陳良堦、劉凱英等三人詢問之調查筆錄業經提出本會九月十三日第五次會議報告在案，其中陳良堦、劉凱英兩人之調查筆錄，曾註明尚待與當場所收之錄音覆校，茲經覆校就緒，並經被調查人閱認無訛，簽名捺蓋指印。茲將完全與錄音一致之陳良堦、劉凱英兩人之調查筆錄二件抄附奉上，（見附件（四）（五））敬請鑒察，並備密參案。

乙、討論事項：

一、根據對孫立人將軍詢問之結果，經黃委員少谷與王委員雲五暨謝冠生、黃伯度兩先生，以及有關諸先生交換意見，擬具再向孫立人將軍擬提出之書面詢問事項五則，(見附件(六))敬請討論。又本會有關諸先生尚有個別增擬之書面詢問事項兩則，(見附件(七))一併提出核示案。

決議：一、本案保留對孫立人將軍應否再提書面詢問，暫時不作決定。

二、調查報告書，應即根據調查結果著手編擬，推定由王委員雲五、黃委員少谷暨謝冠生先生等會同研商起草。

調查委員會第八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四十四年十月五日上午十時

地點：博愛賓館

出席者：陳誠、王寵惠、許世英、張群、吳忠信、王雲五、黃少谷、俞大維

列席者：俞鴻鈞、張厲生、謝冠生、沈昌煥、黃伯度

請假委員：何應欽（現在東京療治目疾，已有來電請假）

主席：陳誠

記錄：吳俊、涂翔宇

宣讀本會第七次會議紀錄

甲、報告事項：

一、奉

總統交下國防部俞部長大維、彭參謀總長孟緝於本年八月十五日會同報告關於郭廷亮等陰謀叛亂案之簽呈暨偵查報告書原件各一件，請鑒察案。

乙、討論事項：

一、王委員雲五、黃委員少谷、謝冠生先生會同，擬就調查委員會報告書草案，提請討論核定案。

決議：本委員會報告書草案全文修通過，仍請王委員寵惠、俞院長鴻鈞再就本報告書文字方面細加審酌，以書面提供王委員雲五、黃委員少谷、謝冠生先生商同彙整，經由主任委員之核可，即將報告書繕正連同全部附件呈報總統。

本委員會報告書全文（不包括附件）請外交部沈次長昌煥交妥人趕速譯成英文備用。

調查委員會第九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四十四年十月八日下午五時

地點：博愛賓館

出席者：陳誠、王寵惠、許世英、張群、吳忠信、王雲五、黃少谷、俞大維

列席者：張厲生、謝冠生、黃伯度

請假委員：何應欽（現在東京療治目疾，已有來電請假）

主席：陳誠

記錄：吳俊、涂翔宇

宣讀本會第八次會議紀錄

甲、報告事項：

一、本會報告書依第八次會議之決議，已由王委員寵惠、俞院長鴻鈞、王委員雲五，就文字方面細加審酌修正，並經黃委員少谷之彙整，茲繕具報告書正本，敬請
簽署，俾連同附件，即日賚呈
總統。

決定：本會報告書繕正本由主任委員與今日蒞會之全體委員即席簽署，即日呈報
總統。

附註：本報告書第肆章第二節後段文內之「如能不存姑息」之「能」字刪去。又結論（乙）責任部份第三項文內之「恆取消極之姑息態度」修改為「恆採徇情姑息之態度」。

二、調查工作業已告竣，本會即日結束，報請鑒察案。

決定：本會即日結束，並於主任委員簽報 總統之文內陳明。

三、本會自四十四年八月廿六日舉行第一次會議以來，至今日舉行之第九次會議為止，所有各次會議及會談中之發言速紀錄，將於日內分別繕呈

主任委員、各位委員先生及與會諸先生（包括工作小組諸先生、本會

顧問及協助委員工作人員，以下所稱均同)親閱校正，經分別校正送還並彙齊後，再補呈 總統府存案，報請鑒察案。

決餐：照本報告案辦理。

四、本會在調查過程中，有關進行事項以及先後所分送之各項文件，篇帙繁多，在保密方面，基於八月卅日本會第二次會議中商獲之了解，自應分負其責，共同信守。茲以調查工作告竣，經黃委員少谷分別致函本會各位委員先生暨與會諸先生，將所有國防部於八月卅日提送之全部案情文件及九月五日續送之案情文件送會，以便轉送國防部收回。至於本會先後所分送之各項油印文件以及議事日程會議紀錄等件之處理，並經建議由各位委員先生暨與會諸先生賜予檢查，或自行銷燬，或將全部文件詳開清單一併送會交黃委員少谷由會予以銷燬。以上處理情形，報請鑒察案。

決定：應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本會報告書應否以抄本(不包含附件)一份，送達孫立人將軍，敬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留。

二、本會報告書抄本(不包含附件)擬分送各位委員各一份，藉備存查。又所有報告書抄本對於軍隊番號(如第九軍、第十軍、四十九師)以及重要地名(如虎頭埤)等為保持軍事上之機密，概以××等符號代替(討論事項第一案擬送孫立人將軍之報告書抄本則完全照呈總統之正本抄錄)可否，敬請核定案。

決議：本會報告書抄本，應分送本會委員各一份。分送各委員之抄本應完全照呈

總統之正本抄錄，由各委員密存備查。至於備作發表時採用之報告書抄本，對於軍隊番號(如第九軍、第十軍、四十九師)以及重要地名(如虎頭埤)等為保持軍事上之機密，概以「××部隊」或「××××」等符號代替。